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傳愛還願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年10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此『傳愛還願助學金』是為協助本校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所設之還願助學金，期望受惠學生擔任傳愛種子，自我承諾畢業後還願「把愛傳下去」，嘉惠更多清寒學子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傳愛還願助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助學金非助學貸款，受贊助者不需還款，但期望能於畢業後在經濟能力許可下，回饋至其他需要受贊助之清寒學子。
- 三、本助學金來源：由社會各界認捐。
- 四、申請應符合以下各款資格：
  - (一)具本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經濟弱勢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  - (三)前學期學業成績研究生應達七十分以上、其餘學制六十分以上。
  - (四)新生第一學期不受成績限制。
  - (五)需提供前一學期服務四十小時校外志工服務時數認證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申請依據學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經師長推薦及系主任簽核後，送至各綜合業務處收件，再由學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資料不齊或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    - 1.申請表。
    - 2.繳交前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    - 3.有關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)。
    - 4.前一年全戶綜合所得清單。
  - (二)如有突發狀況或特殊原因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，得經院系所主管核可，提出專案申請。
- 六、補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至多新臺幣八千元，得分期發放（休學者停止發放）。
- 七、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依據本校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分配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